**自我健康維護獎競賽辦法**

1100111修訂

一、目的：  
 獎勵病友執行自我健康維護，含定期輸血、排鐵劑治療及常見檢查、檢驗遵從性並記錄之，加強自我健康狀況之掌握，以控制疾病、降低併發症，促進並維護身體健康。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  
 本辦法所稱「病友」係以罹患中、重度海洋性貧血患者，並為本會之會員及準會員為適用範圍，需具備條件如下：  
 1. 排鐵劑使用遵從性：病友使用排鐵劑並記錄，年平均使用天數達90％ 以上。

2.常見檢驗值年度持續維持在正常值範圍或有明顯進步：

(1)血清鐵蛋白濃度(serum ferritin,SF)：年底與年初比較有下降至＜2,000ng/mL者、或持續維持低於2,000ng/mL者、或血清鐵蛋白很高者年底比年初的值有下降2,000ng/mL以上者。

(2)血色素值(Hb)：維持在＞10.0gm％。

(3)核磁共振造影(MRI)：測量心臟的鐵質沉積T2★ ＞20ms、測量肝臟鐵質沉積R2＜7.0。

(4)糖化血色素值(HbA1c)：併發糖尿病者HbA1c＜7.5％。

（註1：上述各項健康護照記錄應以本協會「海洋性貧血線上用藥系統」登錄之結果為主。

註2：上述項次(3)、(4)項濃度值於103年始加入監測項目，若有監測者一併記錄）。

(5) 其他常規檢驗如肝功能、腎功能、尿蛋白/尿糖及血糖值等。

三、獎勵項目與獎金：  
1. 達到標準者(至少排鐵劑使用的遵從性及血鐵蛋白濃度2項)：獎金3,000元與獎狀壹只。

2. 血鐵蛋白濃度下降2,000ng/mL以上者頒發獎金2,000元；未達到標準者頒予獎金1,000元，以茲鼓勵。

3. 連續滿3年達標準者提高獎金至5,000元整。

4. 受獎人需於會員大會親自受獎，若無法出席，**僅頒發500元獎金。**

四、申請時間：依每年本會官網公告為主，將申請表填寫寄至/e mail至本會，逾期不受理。

五、注意事項  
1.中斷繳交會費之會員，申請補助時需先補繳當年度會費，且補助金額核發原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107.12.8修訂)。

六、本辦法經第九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亦同。

**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

年度自我健康維護獎申請表

110.01.08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員編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當年度  會費繳納 | □已繳 □未繳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年 齡 | 歲 |  | |
| 申 請 人 |  | 關 係 |  | | 會員編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就診醫院 |  | | | 主治醫師 |  | |
| 附件資料  (缺一不可)  2、3資料由協會線上系統登錄為準 | □1.本申請表 □2. 110.1/1至12/31的每日用藥記錄 □3.當年度1~12月之檢驗報告【每月檢驗：鐵質、肝/腎功能、尿蛋白、糖化血色素；年度檢驗：MRI T2★(心臟)、R2(肝臟)】。  □4.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獎金匯款發放)  PS.107年始2、3項用藥及檢驗結果登錄於協會線上系統，不再收紙本。 | | | | | |
| 【以下資料，申請者不需填寫，謝謝】 | | | | | | |
| 初 審 | □ 通過 □ 未通過 | | 原 因 | □ 資料不齊 □ 逾期申請 □ 其他 | | |
| 獎 金 | 元 | | 秘書長 |  | | |
| 理 監 事 會 議 複 審 | | | | □ 通過 □ 未通過 | | |

* **申請自我健康維護獎注意事項：**

一、請本會會員(病友)**務必繳納當年度(110年)會費**，才能夠申請自我健康維護獎。

二、請詳閱申請辦法，務必於申請期限內(110.11.30日)前將本表郵寄(收件者請寫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傳真/mail後，於3~7日來電協會確認。

收件者：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景福館2

樓207室 E-mail：thala0331@gmail.com 網址：www.thala.artcom.tw

三、申請自我健康維護獎者**務必出席本協會111年度會員大會**舉辦之頒獎典禮受

獎，且出席視同同意協會工作人員拍照及將其照片放置協會官網及會刊上。

四、有相關問題請致電協會詢問。電話：02-23891250 侯伊婷 社工